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职工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FUJIAN MINDONG ELECTRIC POWER LIMITED COMPANY</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FUJIAN MINDONG ELECTRIC POWER GROUP CO., LTD</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至少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p> <p>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重大决策必须由党委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关系国计民生以及涉及企业发展战略、资本安全等重大投资经营管理事项，由公司经理层提交党委研究讨论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定。</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含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p> <p>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重大决策必须由党委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关系国计民生以及涉及企业发展战略、资本安全等重大投资经营管理事项，由公司经理层提交党委研究讨论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